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9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开创聊城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要工作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

1. 做好助推聊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多渠道发布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加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重点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

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2.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持续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聊城)”网站公开。

3.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

监管信息。

4.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各领域信息公开特点,设立重点业务专栏,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1. 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市政府各部门对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告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2 次。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

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

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1. 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进一步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出台《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市民代表库,定期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立“会议公开”专题专

栏,将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部门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步做好会议解读。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分头落实。

3. 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

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责任分工: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1. 升级改造政务公开平台。为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重点升级改造“中国·聊城”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鼓励各级、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加强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力度,积极宣传、

交流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经验。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确保分值权重不低于4%。根据省、市最新要求不断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建立信息公开任务分工台账，对目录中每个项目进行精准分工，明确更新时限。建立调度、会商等常态化机制，完善常态化督導體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四）强化督导考核。继续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中期评估和年终评估。健全政务公开定期督查工作机制，每月对台账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并将督导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计分依据。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公开通报问责。

附件：2019年聊城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2019 年聊城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助推聊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各市区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动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助推聊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11县(市、区)排名等信息。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级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在6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聊城)”网站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 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推进财政信息 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市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营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依托聊城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工 作 任 务	具 体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
